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所属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大数据发展的方针政策，做好本市大数据发展战略、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建议的基础性研究工作。
2. 承担政务数据、行业数据、社会数据等各方数据归集和应用融合工作，开展大数据应用研究工作，为本市政府各部门管理、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研究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挖掘、展现等技术，拟定数据资源归集、互联、共享、应用等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指导本市各区、各部门数据管理工作。
4. 承担本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相关工作，建设全市统一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
5. 承担上海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政务云、政务外网、大数据平台、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等建设和运维管理。
6.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55,5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59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9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59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9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54,72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一网通办”运营服务费、数据运营服务费、上海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费、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二期）专项经费、上海市政务外网网络建设运营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5,962,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41,75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5,962,35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237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26,099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88,26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55,962,355	支出总计	555,962,355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41,750	547,241,75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241,750	547,241,75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547,241,750	547,241,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237	5,106,2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6,237	5,106,2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758	3,401,7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879	1,700,8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6,099	2,126,0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6,099	2,126,0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6,099	2,126,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69	1,488,2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269	1,488,2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8,269	1,488,269			
合计				555,962,355	555,962,355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41,750	53,205,802	494,035,94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241,750	53,205,802	494,035,948
201	03	50	事业运行	547,241,750	53,205,802	494,035,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237	5,102,637	3,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6,237	5,102,637	3,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758	3,401,7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879	1,700,8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6,099	2,126,0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6,099	2,126,0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6,099	2,126,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69	1,488,2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269	1,488,2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8,269	1,488,269	
合计				555,962,355	61,922,807	494,039,548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5,962,35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41,750	547,241,75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237	5,106,237	
		三、 卫生健康支出	2,126,099	2,126,099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69	1,488,269	
收入总计	555,962,355	支出总计	555,962,355	555,962,35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241,750	53,205,802	494,035,94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241,750	53,205,802	494,035,948
201	03	50	事业运行	547,241,750	53,205,802	494,035,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237	5,102,637	3,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6,237	5,102,637	3,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758	3,401,7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879	1,700,8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6,099	2,126,0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6,099	2,126,09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6,099	2,126,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269	1,488,2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269	1,488,2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8,269	1,488,269	
合计				555,962,355	61,922,807	494,039,54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63,920	30,463,920	
301	01	基本工资	3,370,272	3,370,272	
301	02	津贴补贴	465,720	465,720	
301	07	绩效工资	17,425,000	17,425,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1,758	3,401,7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879	1,700,8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6,099	2,126,0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323	140,3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88,269	1,488,26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600	34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8,887		31,458,887
302	01	办公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2	印刷费	90,000		90,000
302	07	邮电费	360,000		3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171,788		7,171,788
302	11	差旅费	250,000		2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	14	租赁费	19,902,679		19,902,679
302	15	会议费	27,040		27,040
302	16	培训费	279,540		279,5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0		250,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		1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5,220		425,220
302	29	福利费	367,200		367,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00		19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20		223,420
合计			61,922,807	30,463,920	31,458,88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22.20	50.00	25.00	47.20	28.00	19.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2.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4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1.2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增加1辆公务用车，增加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金额。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77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747.36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42.8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42.8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8,824.46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网通办”运营服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工作的总体部署，稳步、有序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一网通办”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致力于打造符合上海卓越城市定位的一流政务服务，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平台各项服务内容的持续集成汇聚和服务功能快速优化迭代，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各服务渠道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内涵不断深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体验不断优化，切实提高“一网通办”为民服务水平及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持续打响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以及持续推动“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提供重要支撑，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按照“一平台、多渠道、多终端”的顶层设计，通过采购服务方式构建“前台、中台、后台”平台架构，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发挥后台数据支撑、中台业务集成以及前台应用驱动的联动效应，实现对外多渠道服务的数据同源、服务同步和体验同感，实现“一网通办”平台持续运营，不断提升“一网通办”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5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59号）
5.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
6.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4号）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1号）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8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随申办”超级应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0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5号）
11.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委办〔2020〕12号）
1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服务移动端、独立业务专网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25号）

13.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随申码·健康”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82号）
14. 《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电政函〔2020〕28号）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20〕6号）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2020〕26号）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20〕55号）
18.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0〕90号）
19.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工作方案》（沪审改办发〔2020〕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网通办”相关的服务内容接入、服务能力输出等方面。

其中，服务内容接入主要包含PC端和“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服务接入和优化、“一网通办”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电子证照制证与应用、自助终端政务服务接入和优化、“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服务能力输出包含“一网通办”统一基础支撑服务、需求侧用户服务以及接口日常管理及运行监控等服务内容；其他服务保障包含短信服务、安全保障和项目监理等内容。

服务内容接入部分结合政务服务的提供形式和内容，以“一网通办”PC端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自助终端为主要服务渠道，实现“一网通办”各类政务服务内容的集成和汇聚。围绕“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统一发证、一体管理”的目标，聚焦“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按照“一件事”流程再造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式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各服务渠道提供服务同步、数据同源、体验同感的移动端“一件事”服务。

长三角跨省通办事项接入主要为全面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要求，持续推动长三角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长三角沪苏浙皖等三省一市的跨省通办事项，整合苏、浙、皖等三省与本市共有事项，通过升级改造三省一市的线上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线下专窗业务系统，实现长三角地区的跨省跨区域通办，依托“一网通办”各服务渠道提供服务同步、数据同源、体验同感的移动端长三角跨省通办事项全程在线办理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专窗接入主要聚焦工程建设、获得电力、涉外服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4个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依托“一网通办”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一网通办”的一站式营商环境服务，为持续优化本市一流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

“随申码”应用场景拓展基于医保卫生、交通出行、教育就业、场馆出入等不同政务服务相关应用场景，通过动态码、静态码等各种形式为本市企业、市民提供生活服务码的相关服务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市民日常生活出行带来便利；“随申码”人工审核及申诉处理服务主要针对随申码以及亲属码（儿童码、老人码）等服务提供在线人工审核及申诉处理，对申请人的身份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一时间处理、核实并反馈用户提交的码色与照片等随申码相关申诉问题，并与用户进行电话回访核实处理结果，保障用户的正常生活、工作及出行。

电子证照接入按照国家及本市电子证照接入技术标准，将各区、各部门电子证照按照统一的标准模式归集并入本市电子证照库，支撑各部门在办事过程中对电子证照信息进行共享调用，为全市推动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和“四减”提供基础重要支撑，并依托“随申办”移动端各服务渠道，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子亮证服务应用；自助终端政务服务接入和优化主要通过适配全市各类新旧多样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主机及各种外设。

服务内容输出主要依托“一网通办”服务中台，实现各类基础服务的统一能力输出，为“一网通办”各终端、各服务渠道以及全市各部门提供重要的基础服务支撑和统一赋能。事项办理服务能力输出主要通过服务接口的形式为“一网通办”各终端、各服务渠道提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办理能力输出。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能力输出主要基于“一网通办”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为“一网通办”的个人企业用户提供实名认证验证服务，确保线上办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也为全市各区各部门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的基础支撑服务。

统一公共支付服务能力输出主要为“一网通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提供长效运营保障服务，为本市非税、社会保险基金等相关国库资金支付事项的统一接入以及其他涉及经营性收费支付的公共服务事项接入提供统一的基础服务支撑，为将来进一步与本市各级医疗机构以及金融机构衔接、打造“一网通办”统一公共支付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生态打下坚实基础。

统一物流递送服务能力输出主要为“一网通办”统一物流平台提供长效的运营保障服务，为“一网通办”各服务渠道和全市各区、各部门提供统一物流服务能力输出，为打通全市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全程网办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8,050.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信息系统（2021升级改造）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工作的总体部署，稳步、有序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一网通办”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致力于打造符合上海卓越城市定位的一流政务服务，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平台各项服务内容的持续集成汇聚和服务功能快速优化迭代，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各服务渠道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内涵不断深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体验不断优化，切实提高“一网通办”为民服务水平及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针对现有“一网通办”平台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包括：“一网通办”总门户改版、上海市电子证照库（二期）、上海市“一网通办”自助服务运行管理平台、办件库升级改造及质量管理体系、上海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平台升级改造、电子文件归档系统、安全管理中心等。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建设依据主要为国家、上海市的相关工作要求、意见通知及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2016〕5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59号）
5.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
6.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4号）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1号）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8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随申办”超级应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09号）
10.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委办〔2020〕12号）
11.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服务移动端、独立业务专网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25号）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20〕6号）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2020〕26号）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20〕55号）
15. 《2020年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总体方案》
16. 《关于开展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发〔2020〕2号）
17. 《关于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对接要求（试行）〉工程标准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3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本市“一网通办”推进等工作要求，对“一网通办”平台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一网通办”总门户改版，包括门户网站改版、政务服务板块改版、新建政务服务地图等，优化页面设计、改进栏目设置、丰富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二是上海市电子证照库（二期），包括制证服务系统、用证服务系统、数据服务系统、证照调用安全改造、证照库架构优化等，进一步拓展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性能、强化安全防护。

三是上海市“一网通办”自助服务运行管理平台，包括应用运行系统、自助终端适配系统、接入管理系统、统一监控系统、行为分析系统、统计分析系统等，对全市“一网通办”超级自助终端进行能力输出和日常管理。

四是办件库升级改造及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办件库升级改造、办件库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办件库性能，强化办件数据质量管理，提升“一网通办”办件查询服务效率。

五是上海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平台升级改造，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定义库、事项定义管理工具、事项服务应用管理，支撑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规范管理。

六是电子文件归档系统，包括电子档案归档系统、试点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电子文件归档系统系统集成建设等，支撑“一网通办”电子档案试点。

七是建设“一网通办”安全管理中心，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对接，形成一体化安全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768.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运维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级政务外网的整体运营服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项目主要涉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网络接入、运营及安全维护保障、国家政务外网运维对接及DNS服务等工作。对网络拓扑、设备运行状态、网络流量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实现“全市一张网”的建设及管理工作，为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供有力的网络支撑。

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为本市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的灾备和恢复提供有力保障，是上海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市电子政务建设中综合保障工程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本项目主要用于通过购买外包服务，获得有丰富维护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支持，为灾备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2. 《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3. 《上海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
4. 《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5. 《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
6.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8.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信息系统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09]237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次市级政务外网的主要运维内容为标准规范制定、网络接入、网络数据采集及分析等方面展开。

1. 制定完善规范标准：制定并完善《上海市政务外网运行管理系统对接规范》、《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指导区级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2. 继续做好网络接入及安全保障：提供市级政务外网的建设、接入、运行和安全管理等服务。指导协调本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等政务部门的网络接入，做好市级政务外网日常运行管理和运维保障，确保政务外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全年对两会、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提供专项现场网络保障。
3. 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及分析：借助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平台完成全网数据采集及报表分析，对网络威胁进行全流量分析，优化相关运营管理机制。
4. 对上海市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及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日常系统巡检、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环境安全保障服务以及应急响应服务。

本次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信息系统运维内容包括：

1. 优化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为容灾基础设施及容灾应急恢复需求提供专业的技术保障
2. 提供灾备服务，包括介质存放和网络数据备份/复制, 其相配套的数据备份系统
3. 为全市市级预算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能力、运行维护管理能力以及灾难恢复预案等方面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GB/T 20988-200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第5级的要求），确保灾备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及快速响应各委办单位用户的灾备服务需求，为实现全市电子政务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的服务要求提供应急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7,168.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二期）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两网建设的要求，规划公共数据可持续的发展路线，在现有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一期建设成果上，从支持跨委办、跨条线到跨领域、跨区域的服务能效转化，最终实现城市资源配给优化的角度，开展平台功能和性能升级，最终实现促进政府对城市的科学管理能力提升，从各个层面的建设思路出发，构建城市级的数据资源平台，推动“数据枢纽中心”建成的总体目标。

二、立项依据

-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8号）
-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21号）
- 《2020年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委办〔2020〕12号）
-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 《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28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16〕48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 《关于做好公钥密码算法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函〔2011〕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拓展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将“四大库”、“市级统建系统”、“各市级委办”、“各行政区”的数据汇聚成市级数据湖，并以市级数据湖为基础，通过数据的集成与治理，构建市级数据库，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为后续公共数据的进一步整合、共享、开放提供了一定的工作基础，为公共数据中台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数据管理子系统在二期基础上，升级改造数据资产管理功能，加强跨平台的数据血缘分析能力，对数据的来源租户部门、主题库归属、数据迁移、数据应用进行分析，并形成数据血缘图谱便于查看；结合公共数据治理服务需求，加强梳理“三清单”，并形成数据标准的管理，实现基于异构平台的统一数据资产目录；加强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对数据实现分级授权的权限分配方式，确保数据的使用安全。
2. 数据治理子系统将结合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的要求，在前期平台基础上加强数据质量和数据模型的能力，并对后续异构数据库的数据进行接管，建立统一数据调度任务执行的管理能力，并开辟测试区，尝试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的数据管理，便于后续对业务数据进行治理后，有效规避其投入正式生产环境前可能存在的问题。
3. 数据服务子系统主要以多租户服务的形式，由市大数据中心作为工具的提供和监管方，为委办局提供数据源、服务组件、服务管理、服务监控、服务架构、服务分层等功能，辅助提升委办局的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同时利用数据服务编排能力，对平台所承载的各类服务提供组装、编排、共享、托管和下线服务。使由融合服务平台授权调用的各类融合服务具备适应支撑大规模城市应用的能力，满足政务部门间业务组合应用、电子政务互联网+业务联动应用、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服务交叉应用、社会企业服务混合应用等创新应用的构建。
4. 安全管理子系统基于大数据资源平台（二期）的基础，结合最新下发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中对于数据分级的要求进行安全体系的升级设计，从平台安全基础管理、数据安全和审计安全管理出发，结合具体的应用场景（如随身码场景），形成从采集、存储、开发、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加固，以此大幅度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上所有环节的数据安全管控能力。
5. 数据运营管理子系统着重从运维监控管理和运营过程管控两方面入手进行建设，运维监控管理主要针对二期平台中所有的链路、服务、作业进行监控，并配套应急预案，以实现全链路监控的业务目标，保障平台运行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能够正常运作；运营过程管理主要为支持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项目的执行过程提供工具支撑，包括引入绩效管理的功能，实现对运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的记录和自动评估，同时对所有运营子项、平台子系统等开发的流程、代码、发布、变更等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提供更强的运营能力支撑。
6. 数据开放子系统主要分为公共数据开放门户、数据开放服务、数据沙箱，系统主要响应《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中的要求，面向社会公众、企业与政用户提供更多公共数据的开放，在二期平台基础上，通过数据开放门户、开放管理平台、数据开放网关、数据开放能力中心以及数据沙箱的系统性建设，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规、有序的开放，通过无条件与有条件两种途径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数据资源，促进和规范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7. 平台集成门户作为对平台各类管理使用人员统一的操作入口，需要对所有平台子系统进行二级页面的接入改造功能，包括二期平台中新增的运营服务子系统和数据服务子系统（数据服务编排）的集成设计，并统一设计数据中台个性化门户，便于区分使用场景。对于门户本身功能层面，需进行智能检索等功能的新增建设，以完善集成门户的使用友好度。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95.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费（预付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构建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市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建设依据主要为国家、上海市公布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意见通知，以及电子政务等信息化技术规范。

1. 《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6〕47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
2. 《上海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
3. 《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4.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5. 《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7.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7〕39号）
8.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17〕1529号）
9.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2018年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10.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8号）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实施电子政务云运营，包括：运营管理，提供运营管理门户，运营管理门户除提供云服务申请和自助服务控制台外，支持包括VDC管理、租户管理、服务目录、服务控制台、计量等运营管理功能；运维管理，提供运维管理门户，支持对多数据中心的统一运维管理，包括资源管理、告警管理、拓扑管理、性能管理以及统计报表等。依托管理及公共能力层开展信创云平台整体运维管理及公共组件的管理。

实施基础设施层运营管理，开展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物理基础设施，构成数据中心资源池的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和运营。实现资源池层可以接入计算（虚拟机池、裸金属物理机池）、存储（块存储资源池、对象存储资源池、文件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以及安全资源池等。实现云服务层作为云服务的管理及运营平台主要包括服务自动化层、服务接入层（服务console层）及服务门户层。实现服务自动化层对资源池层IaaS、灾备资源的封装，实现云资源服务的发现、路由、编排、计量、接入等功能，显现从资源到服务的转换。

开展服务接入，实现云管理平台的对外呈现，分为用户门户及管理员门户。用户门户面向各委办局、业务管理员等，管理员门户面向系统管理员等。用户可通过服务租户自助操作门户（服务console）实现对服务的操作、使用、监控等生命周期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数据中心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灾难备份中心、寿阳路等机房各类设备用电及相关管理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建设规划》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1）059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上海市电子政务灾难备份中心信息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6）22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36家市级预算单位提供介质级灾备服务、36家市级预算单位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数据级灾备、7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单位提供应用级数据容灾基础环境、2个国家级重要信息化平台生产环境提供基础环境、2个市级重要信息化平台生产环境提供基础环境等提供机房用电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961.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数据运营服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围绕业务绩效目标开展的新型服务类项目，服务过程中从“人、财、物”三个方面入手，通过制定完整、合理、可操作的制度规范，有效落实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工作，从而推进服务项目的有序运转。为更好应对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相关工作中遇到的挑战，更有效地提高数据质量、保证数据安全，以“数据运营服务”的方式，根据前期所建立的统一服务标准和绩效管理机制，以及数据治理、数据应用分析、数据安全管理的运营服务体系，落地开展数据运营服务工作。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建设依据主要为国家、上海市公布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意见通知，以及电子政务等信息化技术规范。

1. 《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0〕12号）
2.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3.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21号）
4.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5.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将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安全管理服务、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等领域进行细分，采用“先用后付、按需购买”的服务模式，按照“服务能力”+“服务流程”+“监管”的数据运营管理机制落实具体工作。

1. 数据归集清洗服务：对委办局提出的纳入预算信息化系统，且完成编目的公共数据，建立有效数据抽取机制，完成数据的及时抽取；并针对完成抽取的公共数据，依据数据编目情况，建立数据清洗规则，开发数据清洗程序，通过数据清洗程序有效对数据抽取服务完成抽取的数据进行清洗工作。
2. 数据资产管理服务：通过梳理资产架构、生产流程，供需对接、应用融合与内外服务等一般需求进行诊断，对标相关标准与最佳实践与作业要求，提出相应的资产构建框架、描述结构、融合模板、相关要素架构与质量等方面的改进建议。
3. 数据质量分析服务：促进全市公共数据质量的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公共数据质量常态稽核工作，对全市各责任部门数据数量、质量、归集、更新等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确保数据可用，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落实。
4. 数据专题分析服务：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建模、人工智能等手段对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面向不同应用领域和场景专题的分析报告，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形成一个综合的可视化展示窗口，辅助领导便捷实现“一屏观上海，科学作决策”。

5. 数据治理共享服务：以委办单位的用数需求为依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的数据加工处理，以业务导向进行数据融合、统计、分析，最终以接口或订阅等形式提供委办单位相关数据的工作；通过对数据的业务治理、融合计算、汇总分析等服务环节，满足各委办单位对于公共数据的使用需求，提升大数据中心对外数据共享的服务能力，促使公共数据的有效利用。
6. 数据治理开放服务：开展数据门户运营管理工作，对用户需求、咨询、申请等及时响应，保障门户正常运转；提供与数据开放门户和试点应用相关的接口服务能力；协助数据开放主体完成年度开放目标；开展平台宣传与推广深化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数据开放应用；提升普惠金融试点应用服务能力，增加试点银行数量，加大数据开放力度，上线普惠金融数据服务产品；初步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多元数据开放生态雏形；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长效机制，并实现局部落地。
7. 数据安全分析服务：通过梳理数据服务对象，识别安全管控需求，设计数据安全分析模型，基于各主题库专题库建设过程产生相关日志开展用户权限及访问行为、数据服务应用场景、数据服务安全策略等审核与合规性评估，以及满足网络数据安全保障要求措施检查和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验证，识别数据服务安全事态，使数据服务活动的开展符合数据安全规范，实现公共数据服务的安全运营目标。
8. 安全运营服务：通过渗透测试、安全评估等技术手段发现处置政务云上应用安全漏洞，提高政务云上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同时通过7*24小时安全监测监管、威胁情报收集等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处置网络安全攻击，提升政务云上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在国家重要活动或会议期间政务云上应用系统特别是重要信息系统不发生较大安全事件。
9. 云纳管服务：建成市、区两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市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实际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将围绕2021年度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重点工作要求，结合九大服务能力对工作进行分解。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8,8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